上海法治報

B4 多元

2024 年 3月8日 星期五

编|者|接

近年来,租房已成为众多上班族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也随 之增多。租客协议前搬离、带走家电;投入资金装修房子,没多久房东却要收回……房东和 租客常因违约、欠缴费用等问题起纠纷。上海各基层调解司法所持续深化矛盾排查, 用心化解相关矛盾纠纷,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 记者 章炜

2023年6月6日,张 某与刘某签订房屋租赁合 同。入住后,张某发现卫生 间漏水,多次请求房东进行 维修未果,遂要求退租。而 房东不同意退还押金及剩 余租金。于是,张某在租期 届满前搬离了该房屋,并带 走了电冰箱。上海市宝山区 非诉中心将该案分派至大 场镇司法所后,调解随即。

房子漏水,算房东违约吗?

调解员指出,根据《民法典》 相关规定,房东不及时维修房屋内 的物品是违约行为, 要承担违约责 任。调解员劝解刘某,在此次纠纷 中本身房东就存在过错,单纯按照 法律规定退还租金也要多退,而且 房客张某一人来到大城市打拼也不 容易,这些钱对张某来说是不小的 数目,多体谅彼此的不容易,尽量 把剩余租金和押金退还给他。

另一方面,调解员对房客也进 行了法律普及,调解员指出:事实 上房屋漏水并不能致使合同目的无 法达成,在《民法典》中针对租赁 合同并没有相关法条规定漏水等事 项可以产生合同解除权,而由于房 屋漏水并没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 现,故也不适用"合同编"中关于 合同法定解除权的一般规定, 因此 房客实际上无法单方解除合同。房 客此时若要单方解除合同属于违 约,押金难以退回。调解员利用以 往相似的判例向房客解释,押金退 还问题很复杂, 取决于法官的自由 裁量权,闹到法院上退不退还,退 多退少还不一定,如果能够通过调 解解决其实是最有利的方式。

冰箱到底归属于谁?

经过调解员的劝导和普法,房 东同意退还押金和剩余租金,但是 要求房客承担一半当初自己支付的 中介费用以及尚未缴纳的水电费 用,同时归还电冰箱。房客同意支 付中介费用和水电费,但却不同意 归还电冰箱。

房客指出, 电冰箱是上一任房 客赠送给他的,这个电冰箱原本就 归上一任房客所有而不归房东所 有。房东则表示,该冰箱是自己和 上一任房客共同出钱购买,上一任 房客既然离开,那么这个冰箱理所 当然应当归房东所有,房客张某擅 自拿走是盗窃行为,侵害了房东对 冰箱的所有权。

双方的情绪一下又激动了起 来,调解员见状立刻打了圆场。经 了解,上一任房客在离开时曾口头 告诉张某,这个电冰箱送给他,所 以张某认为他现在是冰箱的所有权 人。调解员表示,房东有电冰箱的 购买记录证明自己对这个电冰箱出

解 向 双 东私 方 阐 释法 律 后 维灵 最 终巧 修冰 解 纠

过钱, 所以房东至少对该冰箱是享有 份额的,在上一任房客未搬走前,这 个冰箱至少是他们两人共同所有。那 么就算上一任房客声称将该冰箱赠予 张某,也只是赠予自己对该冰箱的份 额,张某也并不是该冰箱的完全权利 人, 更何况现在和上一任房客无法取 得联系,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个赠与 行为存在。

经过进一步劝说,房客张某愿意 归还电冰箱,但是让房东自己去取。 房东指出电冰箱为大物件,运输费用 较高,自己不愿意承担。眼看调解又 要陷入僵局,调解员出了个主意:张 某按照冰箱的二手价格补偿房东一些 钱,钱从押金和租金里面扣除,电冰 箱之后归房客所有。双方接受了这个 提议。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 人达成了如下协议:房东退还房客一 个月的押金及一个月的租金,从中扣 除房客尚未缴纳的水电费、燃气费等 费用以及一半的中介费用与折抵的冰 箱费用,合计退还 5000 元,双方现 场签订了协议书。

【案例点评】

此次调解属于因房屋租赁而引起 的租金押金返还问题。调解员根据 《民法典》对租赁合同的规定及相关 司法判例, 向矛盾双方深入阐述了各 自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如果诉至法 庭, 法庭的观点可能会是什么样的, 同时也向双方告知了诉讼会带来的法 律成本, 这让双方都认识到了调解的 重要性。在一波三折的调解过程中, 调解员始终保持着足够的耐心和友 善, 最终促成一个公平公正的调解结 果,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

□ 记者 章炜

2023年初,尚某某与徐某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尚某 某承租徐某某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居住。随后,尚某某 投入资金对房屋进行装修。三个月后,因不可抗力影响,徐 某某与尚某某协商搬离,尚某某同意解除租赁合同,但要 求徐某某赔偿其装修费、搬迁等费用。双方共同来到上海 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 申请调解,希望调解员帮助解决这起矛盾纠纷。

(引导双 方换位思考,顺 利 解决 纠

房东不愿意补偿装修费

调委会受理上述纠纷后,立 即派出调解员展开调解。在与双 方的沟通中, 调解员认为双方对 租赁合同解除并无异议, 纠纷点 在于对合同解除后产生的损失分 担问题。徐某某认为,尚某某对 于房屋装饰修缮出于生产经营需 要,要求出租人补偿装修费、搬 迁费等无相关凭据, 因此拒绝。 而尚某某则认为,双方应当合理 分担合同解除后的损失。

待双方情绪稳定后,调解员 再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 徐某某表示, 其在出租该房时 候,对于租赁期的设置合理合 法, 此次合同的解除是由于不可 抗力事件的原因,不应承担补偿 义务。而尚某某则认为,此次合 同的解除虽非徐某某本意,但尚 某某在房屋租赁具有善意取得性 质,不应对其间产生的损失承担 全部责任,因而租赁合同未能继 续履行,徐某某应该给予一定的 补偿。对于双方的分歧,调解员 从法律角度出发劝导双方理性化 解矛盾。

对租客所受损失应予补偿

根据《民法典》规定: "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 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对 此次合同标的物的灭失是由于不可 抗力引起的无异议。其次,根据有 关条款规定,此次纠纷调解应适用 公平原则分担损失,虽然该条款针 对的是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 值损失, 但公平原则系合同法律规 范的基本原则,对装饰装修残值损 失之外的其他损失, 亦适用公平原 则予以补偿。出租人虽对房屋租赁 期内的装修装饰有所收益, 但租赁 合同解除后, 出租人作为房屋所有 权人,对标的物的后续补偿、赔偿 均为实际受益人, 从公平原则出 发,对承租人所受损失应予补偿。 徐某某听后认同调解员的观点。

见徐某某态度发生转变,调解 员乘胜追击从社会道德层面出发, 继续开导当事人,在房屋租赁过程 中, 水电、家具维修、房屋搬迁等 矛盾纠纷频发,应当相互包容换位 思考, 秉持诚实守信原则沟通, 才 能尽快解决问题。最后,在调解员 的引导下,徐某某同意承担一部分 补偿。

在调解员的引导帮助下,双方 当事人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如 下: 徐某某同意一次性补偿尚某某 装修费、搬迁费等共计82994元; 尚某某也承诺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 前腾房,完成房屋交接。此后,调 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电话回 访,双方均已履行完上述协议内 容,且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调 解案,双方对合同的解除并无异议, 但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分担存 在分歧,由此引发矛盾纠纷。双方当 事人及时选择了人民调解这一快 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使得案件 朝着明朗方向发展。调解员接案后, 通过多方调查,现场勘察,深入了解 双方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想法, 抓住 矛盾关键点,耐心引导,顺利化解矛 盾。调解员一方面以事实为基础,积 极释法说理,另一方面以社会道德 为辅助,理解民法中的公平原则,引 导当事人双方换位思考,顺利解决 本次纠纷。